

2020年8月31日
第159号法令

关于为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而建立和经营跨国企业的特别制度

国民议会

法令：

第一章

制定、实施和定义

第一条.制定. 制定关于为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而建立和经营跨国企业的特别制度，以吸引和促进对生产过程的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和技术转让，以及使巴拿马共和国在全球经济中更具竞争力。

第二条.实施. 这项法律将在巴拿马共和国适用，只适用于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的业务。

第三条.定义. 为本法的目的，以下术语系指：

- (一) **整修.** 通过诸如额外信息编码、标签设置、插入、编码封面、条码、安全带、工具包装配、编码、产品批号、批号或标签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或类似增值等操作，对产品进行调整或改变；
- (二) **跨国公司.** 法人，其总部设在巴拿马或某一国家，在若干国家从事重要的生产、商业、金融或服务活动。此外，即使仅在某一国家经营，但在同一国家不同地区有重要业务并决定在巴拿马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联营公司在该区域进行商业交易的公司也应被视为这类公司；
- (三) **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 这类公司，无论是外国公司还是国内公司，从巴拿马开展业务，向其母公司或附属公司或附属公司或同一集团实体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提供本法所规定的服务。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可以是在其母国有重大国际或区域业务的跨国公司的一部分；
- (四) **装配.** 通过投入和半成品部件对接工艺制造成品；
- (五) **制造业.** 通过原材料和半加工产品的加工过程制造货物；
- (六) **再制造业.** 导致恢复或修改以前生产和使用过的产品的过程。再开具发票意味着产品一般会有第二个使用寿命。

第二章 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

第四条. 所提供的服务. 一家跨国公司为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提供的服务或其组合如下:

- (一) 为企业集团成员提供的产品、机械和设备制造服务;
- (二) 为企业集团成员提供的产品、机械和设备装配服务;
- (三) 为企业集团成员提供的产品、机械和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四) 向企业集团成员提供的产品、机械和设备的再制造服务;
- (五) 向企业集团成员提供产品调制服务;
- (六) 为企业集团成员提供的现有产品或工艺开发、研究或创新服务;
- (七) 与向企业集团成员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有关的分析、实验室、测试或其他服务;
- (八) 为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而需要的后勤服务, 例如部件或部件的储存、部署和分配中心;
- (九) 任何其他类似服务, 只要符合本法的规定, 内阁会议已通过一项说明理由的决议予以批准。

第五条. 年度报告. 根据本法规定在巴拿马设立的公司必须向根据 2007 年第 41 号法设立的跨国公司许可证委员会技术秘书处提交年度报告, 其中载有关于其在巴拿马境内业务的统计资料。该秘书处应确定报告中应载列的资料, 并将其填写在一份表格中, 供受本法特别制度管辖的所有企业填写。

提供与制造有关服务的跨国公司必须立即向跨国公司许可证委员会技术秘书处报告其国内业务和工作人员状况的任何变化。

第六条. 服务的接受者. 跨国公司在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方面的作用是, 根据本法所允许的活动, 只向其所属的商业集团提供服务。

对于补充性生产过程, 本制度所涵盖的跨国公司可根据跨国公司许可证委员会事先批准的申请, 提供本法所允许的服务。

第七条. 企业类型. 加入这一制度的跨国公司必须作为在巴拿马注册的外国公司或作为跨国公司、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拥有的巴拿马公司经营。

第八条. 例外. 为本法的目的, 直接向客户或其公司集团以外或与其集团无关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跨国公司或受提供制造服务的跨国公司制度管辖的企业, 不应视为跨国公司。

第三章 跨国公司许可证委员会

第九条. 委员会的其他职责. 根据 2007 年第 41 号法设立的跨国公司许可证委员会将承担以下额外职能:

- (一) 通过商业和工业部向执行机构建议促进政策, 以建立跨国企业, 在巴拿马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 (二) 为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制定跨国公司许可证的要求;
- (三) 研究使巴拿马成为跨国公司投资的一个有吸引力的地点的有效办法和/或机制;
- (四) 与其他国家机构协调必要的行动, 使巴拿马成为一个吸引跨国公司投资的地方, 以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 (五) 与主管当局订立协议或安排, 以便利企业所出口产品或服务的目的地市场所需的文件的运输;
- (六) 建议制定一般规则或实施机制, 以便利查明和监督持有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 在我国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
- (七) 通过商业和工业部向执行机构提出本法的规定;
- (八) 就与制定本法有关的事项向国家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九) 对技术秘书处作出的裁决进行二级上诉审理;
- (十) 履行法律及其条例所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条. 委员会技术秘书处的其他职责. 2007 年第 41 号法设立的委员会技术秘书处将承担以下额外职能:

- (一)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向提出要求并符合获得制造服务条件的公司发放提供制造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
- (二) 管理持有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工作人员的签证, 以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适当服务及其家属的签证;
- (三) 在其权限范围内, 为持有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签发许可证, 以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 或为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工作人员签发签证;
- (四) 对持有跨国公司制造相关服务许可证的公司违反本法规定的义务、其条例和发展条例, 处以行政或罚款;
- (五) 监测持有跨国公司制造相关服务许可证的公司遵守本法的情况;
- (六) 执行一切行政程序, 以管理本法特许公司及其人员的利益;
- (七) 对持有跨国公司制造相关服务许可证的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和受抚养人进行正式登记;
- (八) 根据本法及其条例的规定, 制定跨国公司许可证持有者必须提交和/或使用的提供与制造有关服务的表格、指南和/或指示;
- (九) 对根据本法提出的申诉或上诉进行初审。

为了进行正式登记和技术秘书处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能时采取行动，将使用根据 2007 年第 41 号法设立的国家投资促进局下属的单一投资程序窗口。

第四章

提供与制造有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许可证的要求. 提供与制造有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的要求应由跨国公司许可证委员会确定，并应符合下列参数：

- (一) 跨国公司的资产；
- (二) 跨国公司的附属公司、母公司或业务附属公司的所在地；
- (三) 跨国公司从事的商业或工业活动或业务；
- (四) 当地或国际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
- (五) 巴拿马共和国跨国公司全职雇员最低限额和年度业务费用。在这两种情况下，它们都必须适合企业经营的业务性质；
- (六) 委员会认为宜作为相关和必要的要求而确定和评估的任何其他要素或资料，目的是促进制度的适当利用。

除本条规定的要求外，拥有提供与制造有关服务的跨国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还必须从事本法规定的税收制度所规定的创收活动。

第十二条. 申请许可证. 跨国公司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许可证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技术秘书处提出，并提交委员会编制的表格。申请书应附有有关公司的一封信，其中应载有一份宣誓书，表示希望在巴拿马建立一个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该公司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所有许可证标准。该法以及所需的证明文件。

跨国公司可根据本法及其条例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向技术秘书处提出申请，从而受益于本法的规定。

在巴拿马营业并向在巴拿马境外与跨国公司有联系的公司或已根据 2007 年第 41 号法获得许可证并希望增加或扩大提供服务活动的跨国公司根据本法的规定，与本法所述制造业有关的人员可根据本法及其条例规定的条件，向技术秘书处提出申请，接受本法的管辖。对于已根据 2007 年第 41 号法获得许可证的跨国公司提出的申请，技术秘书处可考虑到已存入跨国公司档案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以确保迅速批准程序。

第十三条. 许可证的批准标准. 技术秘书处应评估申请及其所附文件，并在申请完成后将申请转交委员会建议。

拒发许可证的决定必须说明理由。拒绝的理由可通过提交一份经适当更正的新表格加以纠正。

第十四条. 提供与制造有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的有效期. 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将无限期发给各公司，数字分配将与经济和财政部收入总局纳税人的单一登记号相一致，该登记号将用于：在巴拿马共和国开展活动所需的行政手续。

技术秘书处应与其他国家机构进行一切必要的协调，以确保迅速采取行动。

第十五条. 跨国公司在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方面的额外活动. 如果一个持有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执照的公司希望在巴拿马共和国进行跨国公司制度下的或不同于根据本法授权进行的活动，它可要求技术秘书处考虑到已存入跨国公司档案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以便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从而确保迅速的批准程序。鉴于这些制度各不相同，即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制度和跨国公司的总部制度，各许可证下的跨国公司应分别记账，除了对其适用的实质性要求之外。

第十六条. 许可证未涵盖的活动. 如果根据许可证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希望从事本法或跨国公司制度未涵盖的业务，它必须通过单独成立一个公司来这样做，无论是将该公司作为一家外国公司列入公共登记册，还是成立一家新的巴拿马公司，在巴拿马境内开展这类业务。该企业不受本法管辖，其经营活动不受本法管辖，企业人员应不属于其经营活动受本法管辖的企业。

第十七条. 取消的原因. 技术秘书处可自行决定或应任何一方的请求，或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吊销任何持有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提供与制造有关服务的许可证，这些服务涉及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一) 停止向其发放许可证的活动；
- (二) 在发放许可证后的第一年内，不开始经营或建造设施。该期限可再延长一段时间；
- (三) 跨国公司应受到其母国当局的干预或宣布破产。
- (四) 违反本法的规定；
- (五) 违反巴拿马共和国法律的行为；
-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第十八条. 取消程序. 许可证的吊销由技术秘书处负责，可就此向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只能根据专员简单多数的赞成票，以说明理由的决定予以确认或否决。

技术秘书处应在核实为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而吊销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原因或理由后，将该决定亲自通知该公司，企业部应在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说明其认为不应撤销其许可证的理由，并附上其认为有助于取得许可证的事先知情的证据。

技术秘书处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说明理由的决定，对复议申请作出决定。

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决。委员会的决定将用尽政府救济。

第十九条. 吊销许可证后的行动. 关于吊销许可证的决定一旦执行，技术秘书处将立即通知有关当局，以取消根据该法发放的所有签证、工作许可证和其他许可证。如果是签证和工作许可证，有关人员将获准在 90 个历日内使其移民身份正常化或离境。

第五章 **税收制度**

第二十条. 税收制度. 持有跨国公司总部许可证的公司必须按 5% 的费率，在巴拿马共和国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应纳税净收入缴纳所得税。

为此目的，持有提供与制造有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必须通过年度收入申报表结算和支付所得税。他们还可以根据《税法》的规定，将其所有雇员的劳动报酬费用列为可扣除的开支。即使领取工资的工人根据本法第 31 条的规定可免交所得税，也可扣减这些劳动报酬。

持有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可将其在国外实际支付的制造相关或类似服务的金额作为所得税抵免。关于在巴拿马共和国境内为非居民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应纳税收入，以及巴拿马共和国纳税人根据本法第 27 条扣留的所得税金额。

在适用上段规定的税收抵免时，持有提供与制造有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必须至少支付巴拿马共和国产生的应纳税净收入的 2% 的税款。关于租金。

在下一个财政期间，被视为所得税抵免额的金额不得视为结转额，也不得退还。

持有提供制造相关服务及其活动的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实体，应在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这些公司所产生的商业交易的利润情况。根据《巴拿马共和国财政法》所规定的转移定价规则，按照充分竞争原则，根据所履行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确定可归因于这种活动的收入。根据上述原则，对有关收入适用相应的费用和扣减，产生的净结果应按本法规定的税率征税。

了解到上段所述活动是指根据本法第 4 条所允许的活动，这些活动必须在跨国集团的申请书中以及在为提供与本法第 4 条所述活动有关的服务而发给跨国公司许可证时加以确定。由商业和工业部制造。

收入总局应调整其现行制度和程序，以确保持有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提供与本条所述活动有关的制造服务。他们可以着手注销因本条所述活动而产生的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转移定价. 从事涉及持有跨国公司制造相关服务许可证的相关当事方的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须遵守《税法》规定的转移定价制度。

转让价格制度也适用于持有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为设在巴拿马共和国境内的有关当事方或其他国家的税务居民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而进行的任何交易。在科隆自由区内设立或根据 2003 年第 36 号内阁令在无石油区内运作的管辖区、巴拿马-太平洋特别经济区、跨国公司总部、知识城或任何其他自由贸易区或已建立或已建立或未来建立的特别经济区。

拥有提供与制造有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即使按照其特别法的规定保持较低的所得税税率，仍需遵守《税法》规定的转移定价制度，但不包括：执行本法第 762-D 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股息和补充税及分支机构税。持有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不必缴纳股息税、补充税和分支机构税，不论其来源是当地、外国还是免税。为此目的，它们不适用《税法》第 733-A 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财政设备。持有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不必使用税务设备；但是，他们有义务以发票或同等文件记录其活动，使收入总局能够控制、记录、记录和监测所进行的交易，例如电子发票或任何其他可能确定的手段。

第二十四条. 营业执照。持有提供与制造有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不必为提供本法规定的服务取得营业通知；因此，不受第 1004 条规定的限制。《巴拿马共和国税法》。

第二十五条. 资本收益。持有跨国公司提供制造相关服务许可证的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或证券的转移收益或损失，须遵守《税法》和 1993 年 10 月 27 日第 170 号行政令的规定，关于管制《税法》中的所得税规定。

为此目的，在适用上一段规定的资本收益所得税的情况下，出卖人或转让人应按 2% 的固定税率计算所得收益所得税。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买受人有义务从出卖人处留存相当于资产所得税预付款总额 1% 的款项。

出卖人或让与人可选择将买受人保留的金额视为作为资本收益支付的最后所得税。

第二十六条. 个人动产和服务的转让税。作为主要的出口服务，一家持有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为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而提供的服务不会导致对有形动产和服务的转让征税，向在巴拿马共和国境内没有可征税收入的人提供贷款。

在不影响 2005 年 8 月 26 日第 84 号行政令第 10 条 (e) 款的情况下，出口服务的定义是由设在巴拿马的一个办事处提供的服务，但经改进、完成或在国外产生影响。这些服务没有资格获得可撤销的证书。

特别条款. 持有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为在巴拿马共和国建立和经营的制造业提供的服务，不论该公司是否属于同一经济集团；如果向在巴拿马共和国产生应纳税收入的人提供动产和服务，则应征收转让税。

持有跨国公司制造相关服务许可证的公司，在巴拿马共和国境内购买或进口货物或服务时，可免征有形动产转让税和服务提供费。

第二十七条. 应税所得. 巴拿马共和国的纳税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只要受益于某项服务或行为，不论是否有记录，如果一个持有跨国公司制造服务许可证的公司向持有跨国公司制造服务许可证的公司提供了服务，则该公司应保留 5% 的费用，将这笔款项汇给持有跨国公司制造服务许可证的公司。如果这些服务或行为影响到巴拿马来源的收入的生产或维持，而且接受服务者将其价值视为可扣除的费用。

居住在巴拿马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或法人，为持有跨国公司制造服务许可证的公司提供任何有记录或无记录的服务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此；版权、特许权使用费、钥匙费、商标、专利、知识、科技知识、工业或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费用和收入，在巴拿马共和国须缴纳所得税，因为这些服务对巴拿马共和国产生影响。从巴拿马来源产生收入或维持收入以及将其用于其他目的，被接受收入者视为可扣除的费用。然而，持有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为向非巴拿马共和国居民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而支付或证明的巴拿马来源的任何收入均应课税，因此，须作本条所述的保留。

同样，居住在巴拿马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因在巴拿马共和国使用的贷款或融资而须缴纳利息税、佣金和其他费用。为此目的，持有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从服务中受益，贷款，向在巴拿马共和国境外居住的人提供的资金或有关行为，应按 50% 的费率扣减 5%。

对于居住在巴拿马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其住所在巴拿马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已向收入总局登记为所得税缴纳者，则不适用这项扣留义务。

第二十八条. 信息要求. 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必须遵守向自然人或法人等第三方付款的现行报告要求。

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必须在巴拿马保持其会计记录。

第二十九条. 免除进口税. 提供本法第四条所述服务的跨国公司，对任何种类或种类的货物、产品、设备和其他一般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材料、包装、原材料，免征一切税费、关税和进口税。为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而使用或需要的投入、用品和备件。不得在未缴纳相应税款、关税或费用的情况下出售、出租、抵押或拍卖这些财产。

根据本法提供服务的跨国公司可在国家领土、自由区、自由贸易区内的一个特别经济区内成立，或根据国家法律设立一个海关管制和监视区。如果提供与制造

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希望在一个有特殊税务待遇的区域内营业，则本法的规定和利益适用于该公司。

第三十条. 进入财政领土. 跨国公司为在国家领土自由区特别经济区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而制造、加工、组装或再加工的产品，“企业集团的一个企业可在自由贸易区或海关管制和监视区内，只对产品中所含原材料和外国部件的价值缴纳关税或其他税款，然后进入国家税收领土；以最终产品中所含每一种原料或成分的关税为基础。

为此目的，作为进口商经营的企业集团的企业必须向海关当局提交经国家海关当局事先核实和批准的投入-产出关系表。

在计算此种关税或关税时，应酌情排除已制成产品的外国原材料、投入、组成部分或货物的价值，这些材料、投入、组成部分或货物应免关税或免关税减。根据国际条约或贸易协定。

第六章

为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人员制定的移民制度和其他特殊条件

第三十一条. 提供与制造有关服务的跨国公司临时工作人员签证. 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可通过巴拿马商业和工业部技术秘书处办理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临时工作人员的签证，或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临时工作人员的家属的签证。

为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临时工作人员的签证将发给在业务或培训一级为跨国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国人，有效期为两年，可以延长。

一旦为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而发给跨国公司临时工作人员签证，劳工和劳工发展部将通过设在跨国公司总部的移民局或商业和工业部的单一投资窗口发放签证。在一个单一的程序中，一份工作许可证给予在巴拿马共和国工作的权利，同时他在持有跨国公司许可证的跨国公司内部工作，按照本法的规定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

执行机构可规定持有跨国公司许可证的企业在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方面应雇用的本国工人的百分比。

劳动和劳工发展部将通过电子职业介绍所系统，向跨国企业许可证委员会通报巴拿马人提供的具有专门技能的工作机会。

持有跨国公司临时工作人员签证从事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的人，其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包括实物工资，视为免纳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教育保险费，如果这些工资和劳动报酬被支付、承担并被确认为持有跨国公司制造相关服务许可证的公司的会计工作人员费用。

第三十二条. 为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的临时工作人员家属的签证. “跨国公司临时助理人员”指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人:

- (一) 在特殊和稳定条件下, 配偶或同居至少五年的夫妇;
- (二) 18 岁以下和 25 岁以下的子女, 如果他们经常学习, 并且在经济上依赖跨国公司临时工作人员, 以及与他们生活在一起的残疾子女;
- (三) 此类人员的父母, 在本国境内由主要利益有关者负责。

跨国公司的临时工作人员在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时, 如能证明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受托和抚养, 可作为受扶养人提出申请。

在任何情况下, 为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临时工作人员的签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为提供制造相关服务而向跨国公司临时工作人员发放的签证有效期。

第三十三条. 培训本国工作人员. 持有提供制造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应确保交流知识和培训希望在这些跨国公司中找到工作的巴拿马人。并提高已经成为这些公司一部分的人的能力。

为此目的, 他们必须在巴拿马共和国联合设立至少一个技术教育中心。此外, 他们可以与大学和教育机构、政府官员和个人一起实施培训方案。

执行机构将对这一事项作出规定。

第三十四条. 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签证. 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将通过技术秘书处, 根据 2007 年第 41 号法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管理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的签证或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的附属签证。持有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签证的外国工作人员有权在巴拿马共和国工作, 同时在持有跨国公司许可证的跨国公司内部工作, 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根据本法的规定。

持有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签证者的受扶养人系指在单一和稳定条件下至少 5 年的配偶或同居者、18 岁以下的子女和 25 岁以下的子女, 条件是他们定期学习并在一起。在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的经济依赖下, 与他们生活在一起的残疾子女及其父母, 在国家领土内由主要利益有关者负责。

跨国公司的长期工作人员, 如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证明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受托和抚养, 可作为受扶养人提出申请。在任何情况下, 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的附属签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其申请所针对的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的签证有效期。

持有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签证者所领取的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 包括实物工资, 在这些工资和劳动报酬的范围内, 视为免纳所得税及社会保险和教育保险费, 支付、承担并确认为持有跨国公司制造服务许可证的公司的人事费, 以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 签证的条件. 根据 2007 年第 41 号法的规定发放的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签证和相应的身份证有效期为五年，除雇用合同规定的期限较短的情况外，可延长同样的期限。本条不限制可延长有关签证和身份证的次数。

他根据签证有权获得的身份证应包括多次出境和返回的许可证，有效期为该身份证的有效期。跨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长期工作人员获得签证后，在跨国公司工作，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或在巴拿马共和国居住，无需办理任何额外手续或获得任何其他国家实体的许可。

第三十六条. 跨国公司工作人员的永久居留. 在任何跨国公司工作或曾经工作以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外国人员，可在五年期满后，从第一个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签证或临时工作人员签证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选择永久居留权。

获得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可继续为持有跨国公司制造服务许可证的公司工作，但，他必须缴纳所得税和社会保险及教育保险费，这取决于他在巴拿马共和国领取的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包括实物工资。

为此目的，获得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永久居留权的雇员，无须办理额外手续，才能在持有跨国公司制造服务许可证的公司工作。

申请者应通过技术秘书处管理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永久住所。

在给予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永久居留权后，在巴拿马共和国居住和工作不需要额外手续。

拥有跨国公司工作人员永久居留权的人有权获得巴拿马共和国民事登记处颁发的固定编号的永久居留证。如果拥有跨国公司工作人员永久居留权的人停止为该跨国公司工作，他可以为另一家公司工作，但他必须以巴拿马共和国永久居民身份获得工作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特别活动. 从事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的外国和居住在国外的跨国公司人员可参加跨国公司开展的活动，如培训、客户/供应商会议、战略会议或会议。为此目的，跨国公司应事先通知技术秘书处有关事件的日期和原因以及所涉外国人员。

第三十八条. 工作人员征聘. 持有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的企业可雇用可信赖的外国工人担任本法规定的高级和中级管理职务以及临时工作人员，根据该法的要求，这些外国人员在其交易在国外完成、完成或产生影响的公司，必须遵守《劳动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其受抚养人，他们必须根据现行法律获得相应的工作许可证。

根据本法规定，凡持有跨国制造业服务公司签证或居留证的外国工人附属地位的外国人，可在巴拿马共和国工作，如果符合在本国现有或公认类别中处理工作许可证的条件。

获得工作许可证并在巴拿马共和国工作的受扶养人，应缴纳所得税、社会保障费和教育保险费，以支付其工资和其他报酬。

第三十九条. 限制 持有长期工作人员签证或跨国公司临时工作人员签证从事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人，不得从事与跨国公司不同的工作。

第四十条. 跨国公司的责任 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有义务立即向技术秘书处报告本法所涵盖的外国人员地位的任何变化以及与这些外国人员的雇用关系的终止。

第四十一条. 免除 凡持有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签证或跨国公司临时工作人员签证从事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人，在第一次前往巴拿马共和国时，将予以豁免，如果您发现有错误，请尽管发表评论！此外，持有跨国公司长期工作人员签证或跨国公司临时工作人员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签证的外国工作人员可向国家海关当局申请全面免税，每两年申请一次，以便进口供个人或家庭使用的机动车辆。

凡以免税方式运入该国的家用物品、个人物品和机动车辆，在不缴纳适当税款、关税或费用的情况下，不得出售、租赁、抵押或司法拍卖。对于以免税方式进入我国的家庭或个人用品，在这些物品进入我国三年后，不应支付参照税。

国家海关当局可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检查和检查。

第四十二条. 保险 持有跨国公司长期或临时工作人员签证从事制造相关服务的人，在申请在巴拿马共和国永久居留之前，不受 2005 年第 51 号法第七十七条的限制。

这些外国人必须为其本人及其家属投保健康和人身伤害保险。提供其所服务的制造业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负责提供这种服务。

第七章 特殊劳动制度

第四十三条. 适用的劳工法 持有跨国公司长期或临时工作人员签证从事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的任何工人，除本法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均须遵守《劳动法》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雇用合同 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可以《劳工法》规定的任何形式与外国工人签订雇用合同，但须根据本法向外国工人申请长期或临时工作人员签证。不过，发给外国人员的签证和身份证不得超过本法规定的适用于签证类型的期限。

第四十五条. 每周休息日. 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可与工人商定每周的强制性休息日，但不一定是星期日。如果星期天是正常的工作日，他就不带任何附加费。

每周商定的休息日工作可按工资的 50% 的附加费支付。

第四十六条. 违反和制裁特殊工作日和商定休息日的附加费. 在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时，对一家跨国公司的工人的工资征收相当于 25% 的一次性附加费，以补偿加班或非全日工作。

第八章 违反和制裁

第四十七条. 违反. 任何违反或违背本法及其条例所载规则或根据这些规则颁布的规则或根据这些规则产生的规则的行为或不行为，均构成技术秘书处应予惩罚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许可证和税收效力的取消. 持有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的跨国公司，如在本国境内从事许可证规定以外的活动，而不遵守本法的规定，则应取消许可证，并应负责根据《巴拿马共和国税法》的规定，拖欠税款，加上罚款、附加费、利息和罚金。

拥有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许可证的公司，如果在一个财政期内没有全职雇员人数或年度业务费用，这两个数字都与该公司经营的业务性质相符，或者不符合根据该法第十一条最后一款的规定，他必须按一般税率缴纳该财政期间的所得税，并按《巴拿马共和国税法》的规定缴纳罚款、附加费、利息和罚金。

第四十九条. 制裁. 凡进入受本法保护的国家领土，在巴拿马境内未在跨国公司从事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工人，应处以不超过伍仟巴波亚（B/.5 000.00）的罚款，但不妨碍公司的责任。如果他没有按照本法的规定提交来文。

在这种情况下，该工人的签证和（或）工作许可证将被自动吊销，并由该公司支付遣返费用。

凡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或不遵守其他规定的公司，可由技术秘书处处以不超过拾万巴波亚（B/.100 000.00）的罚款。

第五十条. 行政效率. 在巴拿马建立跨国公司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将遵循行政效率原则；因此，巴拿马的国家实体和负责处理跨国公司事务的官员应提高行政效率，避免官僚化，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满足跨国公司及其雇员的需要。

跨国公司还应努力利用商业和工业部的现有渠道和资源，迅速处理移徙申请；促进利用数字平台处理根据该法建立的签证和住所的申请。此外，在申请签证或居留证后，在同一时间进行生物鉴别和发放移民证件。

第九章 环境和其他要求

第五十一条. 立法执行. 在建立跨国公司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地区或地区，应适用现行环境法律规定，包括范围、指南和编制和提交申报的职权范围，环境影响评估和评估、环境审计和检查，以及对不遵守规定的行政处罚，但不妨碍适当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环境影响评估. 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其性质、特点、影响、所在地或资源可能造成环境危害，并且根据巴拿马环境条例，需要进行环境影响研究，供巴拿马环境部审议在为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颁发跨国公司临时许可证之后，它们可以管理和获得环境服务。然而，在项目、工程或活动开始之前，它们必须得到环境部对环境影响研究的批准。

在环境影响研究获得批准后，将为跨国公司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的业务颁发最后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可回收废物. 为了促进清洁生产，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可以在当地销售制造业过程产生的废物，供第三方回收，这项交易不需要缴纳所得税。为了获得这一好处，提供与制造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必须向跨国公司许可证委员会提交一份申请书，说明制造过程、产生原因和可以出售的废物类型，以及相应的回收过程。

这一条应由执行机构作出规定。

第十章 成立和投资的法律稳定性

第五十四条. 成立. 根据本法提供制造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可选择在 2004 年第 41 号法设立的巴拿马-太平洋特别经济区成立。或者在根据 2011 年第 32 号法运作的自由贸易区，或者在允许开展此类活动或服务的国家领土上的任何其他地方。在上述地区或地区设立的跨国公司只受本法规定的特别制度和待遇的约束。

无论如何，2004 年第 41 号法和 2011 年第 32 号法的规定只适用于这类跨国公司关于这类地区或地区的行政和业务规则，以及管制、指挥和控制。有关机构或实体的权力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投资的法律稳定性. 提供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的跨国公司，自登记之时起，即自动享有由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9 号行政令规范的 1998 年第 54 号法或关于法律稳定性的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投资保障。

第十一章 附加条款

第五十六条. 年第 41 号法第三十条内容如下：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征聘. 持有跨国公司总部许可证的公司可雇用可信赖的外国工人担任本法所规定的高级和中级管理职务，这些外国人员根据本法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劳动法》第十七条规定，交易在国外完成、完成或产生影响的企业。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其受抚养人，他们必须根据现行法律获得相应的工作许可证。

根据本法的规定，持有跨国公司总部签证或居留证的外国工人附属地位的任何外国人均可在巴拿马共和国工作，如果他/她有资格在国内现有或公认的任何类别中申请工作许可证，这些许可证可通过跨国公司总部移民局或单一投资窗口处理。

获得工作许可证并在巴拿马共和国工作的受抚养人，应缴纳所得税、社会保障费和教育保险费，以支付其工资和其他报酬。

第十二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七条. 预算. 经济和财政部将作出必要的安排，分配商业和工业部执行该法所需的预算项目。

第五十八条. 修正. 本法修正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41 号法第 30 条。

第五十九条. 有效期. 本法将在颁布后三个月内生效。

通知并执行。

2020 年第 355 号项目经第三次辩论批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巴拿马城阿罗塞梅纳（Justo Arosemena）宫举行。

总经理,

Marcos E. Castellero Barahona

秘书长,

Quibian T. Panay G.

国家执行机构，巴拿马共和国总统办公厅。2020年8月31日

LAURENTINO CORTIZO COHEN

共和国总统

RAMON MARTINEZ

商业和工业部